

宏炬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物會員契約書

壹、立合約書人：

甲：宏炬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乙：

購買甲方貨品之購物會員，共分三大類：經銷商、代理商、消費者（以下簡稱乙方）

貳、契約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合計 1 年。契約期滿或因契約期滿之後所延續之契約，如雙方無提出解約或乙方未違背本契約條款時，本契約永遠延長一年。

二、乙方依本契約應支付甲方之款項，依本約條項三之甲方匯款資訊，完成匯款或刷信用卡支付手續後，即成為甲方之購物「會員」，共分成三大類：

1、經銷商：

與甲方簽約之經銷商，或乙方所招攬之代理商或消費者，自願與甲方簽訂本經銷商契約書，故享有購買甲方產品售價乘以（55%~70%）之特別價格，再以甲方訂定之終端售價行銷甲方產品者（以下稱為經銷商）。

註：由甲方依原材料漲幅、人工及加工成本、運費、關稅、行銷策略等訂定此特殊價格。

2、由甲方或與甲方簽約之經銷商，所自行招募之其代理商，或由甲方及甲方經銷商或代理商所招攬之消費者，因招攬其他消費者後，自願與甲方簽訂本代理商契約書以行銷甲方產品者（以下稱為代理商）。

3、消費者（會員）：

只購買甲方之產品自用、試用或當作贈品，不參與甲方行銷業務之推展（以下稱為消費者）。

註：甲方購物會員共分三類，此乃依照乙方之購物動機，乙方行銷方式、乙方意願及甲方之行銷制度與策略而定。

三、匯款資訊：

1、台幣匯款：合作金庫銀行/新樹分行

戶名：宏炬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2、外幣匯款資訊： 銀行/ 分行

戶名：宏炬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四、乙方之業績分潤：

(一) 經銷商會員：

1. 經銷商會員須自行記錄銷售明細，並於每月 1 日及 16 日與甲方所提供之網路或雲端系統核對銷售明細，且甲方核對無誤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佣金或轉帳/匯款方式到該經銷商所提供之帳戶。

2. 甲方收到經銷商或經銷商所招攬之代理商或消費者之購貨款及其它費用（如寄到國外之運費等之收取，並且甲方完成發貨給經銷商及其招攬之代理商及消費者手續時，甲方同意代經銷商會員提撥佣金或分紅給予乙方所招攬之代理商（已與甲方簽署代理商契約）。

特註 1:

甲方同意代經銷商會員收取貨款，包括現金、匯款及刷信用卡等支付方式。並且甲方同意收到貨款後幫經銷商發貨、甲方也同意代經銷商提撥佣金或分紅給予該經銷商所招攬之代理商（已與甲方簽署代理商契約）。

特註 2:

如經銷商會員為自然人（個人登記），甲方可以依本經銷商合約，代經銷商會員提撥佣金或分紅給予「該經銷商所招攬之代理商」。

但如經銷商會員為法人（公司、協會等），甲方依本經銷商合約，必須將「經銷商所招攬之代理商」之業績分潤（傭金及分紅）等匯款給該經銷商會員之法人帳號，再由該經銷商會員支付給「該經銷商所招攬之代理商」，如「該經銷商會所招攬之代理商」未收到其應收取之傭金或分紅，請書面通知甲方幫忙協調，且甲方有權取消該經銷商之經銷商會員資格，且將該經銷商所有相關即將發放等之業績分潤（傭金及分紅），暫時停止發放。

特註 3：

如果經銷商所招攬之經銷商、代理商、或消費者（會員）退貨時，甲方已發放給該經銷商或未發放之業績分潤（傭金及分紅），該經銷商必須繳回或扣除，該經銷商絕無怨言。

（二）代理商之業績分潤（代理佣金）：

1. 代理商會員及招募該代理商之甲方簽約經銷商，須自行記錄銷售明細，並於每月 1 日及 16 日與甲方所提供之網路或雲端系統核對銷售明細，且甲方核對無誤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佣金或轉帳/匯款方式到該代理商所提供之帳戶。
2. 甲方收到代理商或代理商所招攬之消費者會員的購貨款及其它費用（如寄到國外之運費等之收取時，甲方同意代「與招募乙方簽約之經銷商」提撥業績分潤（佣金或分紅）給予乙方。
- 3、如果代理商所招攬之代理商、或消費者（會員）退貨時，甲方已發放給該代理商或未發放之業績分潤（傭金及分紅），該代理商必須繳回或扣除，該經銷商絕無怨言。

（三）消費者（會員）沒有任何業績分潤（傭金、分紅）：

因消費者會員只購買甲方之產品自用、試用或當作贈品，不參與甲方行銷業務之推展。

五、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製作之招攬傳單、商品目錄等工具。乙方對甲方的一切服務，不得做違法之宣傳或擅自修改內容，如有違反甲方招募及商品服務等內容，所引起之法律問題，均由乙方

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六、乙方應盡之義務：應盡力服務客戶提供更精緻化、更深入的服務，如有客訴及服務問題應盡力協助客戶解決。

七、乙方之權益：

1. 甲方同意收到乙方貨款，包括現金、匯款及刷信用卡等支付方式後，五個工作日內發貨給乙方，但市場上短缺之物料之貨品除外。
- 2、乙方收到甲方之貨品 7 日內，有退換貨之權益，但如果包裝物品已被拆開、穿戴，則不可以退換貨，尤其是貼身之內衣褲襪等。

註 1：所欲退換之貨品，其包裝上之條碼及防偽標籤必須保持完整，否則甲方有權拒絕退換貨。

註 2：退換貨之責任在那一方，則其退換貨之運費或商損等，由該責任方負責支付。

3、甲方所有出售之貨品，皆有載明有效期限，如果超過有效期限，則甲方不負責其保固。另外、乙方如果不依照甲方之標示內容正常使用或不依甲方所通知之洗滌方式進行洗滌，都不在甲方之保固責任範圍。

4、如果乙方有洽購甲方或其相關企業之非醫療用品或設備時，只限自己及其家人使用，尤其該品有調理能量效果時，更只限自己或家人使用。但如果有教育訓練需求或出借他人使用時，不受此限定條款限制。

八、甲方所訂定之產品終端售價，會因原材料漲幅、人工及加工成本、運費、關稅、行銷策略、各國匯率等而適當調整。

九、禁制條款：

(一) 如乙方發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權停止乙方會員資格、及停止乙方購物資格，並向乙方追究甲方之商損及商譽損害賠償：

1、乙方行銷甲方產品，如有低於甲方所訂定之產品終端售價。

2、乙方之言行，如有損傷甲方商譽或造成甲方商損。

十、本約未盡事項等，一切均依甲方規定及辦法辦理，或經雙方協商，並達成協議簽署後，再行補充之。

十一、本契約的期間，從契約成立之日起，以一年為限。此後可依雙方的協定，延長本約期間。

十二、合約期間增減項目，均依雙方當時會議紀錄，作本約之增補協議。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參份，各自簽名蓋章後，分別持有一份。

十四、甲、乙雙方如有爭執或爭議發生，先由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調解不成，如有訴訟程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理。

❖ 乙方須保留發票一年。

簽約流程如下：

簽約完款 掃官方 QRcode：

或加官方 LINE ID

待客服通知

加入所屬群組

官方 LINE ID： @702hqvkv QRcode

立合約書人：



甲方：宏炬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633359

代表人：陳麗珠

電話：02-22053905/0928598181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212 巷 5 弄 22 號

連絡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212 巷 5 弄 26 號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E-mail：

LINE ID：

會員種類：請在以下□打 v

消費者 代理商 經銷商

介紹人姓名及其簽章：

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登記證影印本及銀行帳號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銀行帳戶黏貼處

簽名欄

申請人簽名		介紹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